## 《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 46. 有關送達的規定

- (1) 第 49 條對法定要求償債書的送達,以及就該項送達以誓章作出並隨破產呈請書一併提交的證明具有效力。
- (2) 債權人須作出一切為使法定要求償債書得到債務人的注意而屬合理的事情,此外,如在個別情況下屬切實可行的話,則債權人須安排將要求償債書以面交方式送達。
- (3) 凡法定要求償債書是根據任何法院的判決或命令而要求償付一筆到期償付的款項的, 而債權人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 ——
  - (a) 債務人為逃避送達而已潛逃或在躲避;及
  - (b) 並無真正的希望可藉執行判決或其他程序追討到期償付的款項,

則可在一份或多於一份報章上刊登該要求償債書,而遵從該要求償債書的時限則自該項刊登出現的日期或在該要求償債書第一次出現的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開始計算。

(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